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深信泰丰

公告编号：2014-11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（公告编号2013-32）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在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。现将近期一笔总金额为20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，公告如下。

一、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14年3月5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签订《中信信泽财富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：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证券的中信信泽财富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。

1、产品名称：中信信泽财富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

2、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：人民币2000万元。

3、理财产品期限：2014年3月5日至2014年9月4日。

4、理财产品投资范围：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。

5、投资收益：预期年收益率6.5%（已扣除管理费和托管费），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。从投资方向看，以稳健投资为主，风险较低。

6、投资风险

（1）市场风险

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、政治因素、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、导致收益水平变化，产生风险。主要包括：政策风险、购买力风险、再投资风险等。

（2）管理风险

管理人的知识、经验、技能、判断、决策等，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、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，从而产生风险。

（3）流动性风险

本理财产品不能迅速转变为现金，或者转变为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。

（4）信用风险

发行人存在不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，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。

（5）委托人参与、退出集合计划风险

本理财产品封闭期不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，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(6) 电子合同风险

本理财产品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，电子合同签订后，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，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，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，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。

(7) 其他风险

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技术风险、操作风险、不可抗力因素风险等原因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，从而带来风险。

7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明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注册资本：1,101,690.84万元

8、关联关系

公司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公司的应对措施

1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投资管理部、资金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，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3、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，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，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，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专项审计。

4、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5、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.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购买十款理财产品，该十款产品的总金额为1.9

亿元，其中四款产品已到期，总金额为4800万元，一款产品尚未到期但提前还本金1200万元，累计取得收益为178.99万元。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13-30、34、35、36，41，2014-04）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（详情见2013年8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六、交易审批权限

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